



涉外法律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企“走出去”吸引外企“走进来”

中山擦亮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服务企业发展的

□ 本报采访组

“多亏你们加快办理,我们全家终于能在中秋团聚了。”今年9月下旬,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的吴先生拿到公证书后激动地说道。

原来,吴先生夫妇临时想利用中秋国庆假期去澳大利亚看望留学的儿子,得知赴澳签证须先办理身份证、结婚证等真实的公证,便赶来公证处。本来还担心这么短时间能否办下来,得知公证处为其开通绿色通道,将法定15个工作日办证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吴先生十分欣喜。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中山市公证机构已办理各类涉外公证书9217件,同比增长42.72%,为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了有力支持。今年6月,石岐、香山两家公证处取得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资格,为涉外公证进一步提速增效。

“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是法治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口。”中山市司法局局长王跃飞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中山不断完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品牌,走出一条具有中山特色的涉外法治发展路径。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21条举措推动创新

“我期待能参与大湾区立法并多提建设性意见,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2022年9月,香港律师何启德得知自己成为中山首位获准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后兴奋地说。

据中山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围绕新时代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格局,抓好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司法规则三个领域,做好中长远规划,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专业平台和机构建设以及服务和保障四个方面,有序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一方面,中山积极制定出台优惠政策。2022年9月,制定出台10项优惠措施,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中山执业。中山11家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分别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内容涵盖港澳律师执业补贴,办公费用减免,律所培训交流机制以及提供执业协助服务等,全方位为港澳律师在中山执业,生活给予支持与协助。目前,已有4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经核准在中山执业。

另一方面,部门联动助推制度机制建设。中山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建立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与香港中小型律师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健全律师业务交流、律师业务拓展、律师人才培养等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联合中山市工商联(总商会)签订《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框架协议》,提出了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平台,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专题活动,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成果载体等三大方面重要举措;与中山市贸促会签署《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与服务能力共同推进建立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解决机制。

2022年年底,中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涵盖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统筹规划和机制建设,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引进和推荐力度,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化和品牌建设,鼓励扶持中山市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等21项举措,深入谋划中山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为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搭建平台优化服务 足不出户公证到家

近日,中山某科技公司在境外投资时,与当地企业签订了购置不动产合同。没想到,合同履行一半时,对方突然违约,该公司的境外投资程序只能暂停,与对方企业就合同纠纷进行诉讼。诉讼过程中,科技公司提交了企业资质、资产证明、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但当地法院要求将相关文件进行公证,否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我们需要加急处理,请问需要什么材料?”科技公司的代表向中山市火炬公证处阐述了情况,希望加快办理公证。公证员立刻向该公司代表列明了所需材料清单。为提高办理效率,公证处通过“容缺受理”方式,一边联系翻译公司翻译相关文件,一边告知申请人通过网络等途径补充所缺的材料。在申请人补齐材料的当天,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并申请了加急认证,该企业顺利在开庭前提交了公证书。

如今在中山,企业和群众办理涉外公证越来越便捷高效,除了紧急事项可以开通绿色通道,还可以足不出户远程办理。

“我们开通了‘中山智慧公证’微信小程序,有需要办理公证手续的群众或企业可以直接在网上申请,实现足不出户,公证到家。”中山市公证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中山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对外贸易发达,备案进出口企业超13万家,为助力企业顺利“走出去”,中山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积极搭建平台,优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

中山先后设立湾区西岸(中山)经贸法律服务中心、中山市北部(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山市北部(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着力构建“以法惠企”全链条服务格局,重点为外向型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行业预警、法律咨询、合规经营、权益维护等方面法律服务。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为250多家企业开展涉外法律专题培训,帮助企业妥善应对国际贸易纠纷。

今年,中山还通过设立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司侨共建”等方式,为海内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在助企“走出去”的同时,中山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走进来”。法国某公司是一家跨国大型体育用品专营企业,行业排名位居世界前列。由中山一律师事务所主导的涉外法律服务团队主动与该公司华南总部取得联系,全程参与了中山市政府主持的该公司中山项目招商谈判、项目考察、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场地租赁协议起草等环节。法国公司认真审阅了法律服务团队出具的投资计划,公司高层也多次亲赴中山考察,最终被当地精细化法律服务所打动,确定在中山博览中心落户。

智囊团为企业解忧 多元化解涉侨纠纷

“多亏海关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口岸查验,并且指导我们快速维权。”近日,中山海关通过排查侵权线索,对某公司申报出口的一批涉嫌侵权的灯饰产品进行拦截,并通知了商标所有人广东某新材料科技公司。新材料科技公司随即根据海关

指引,向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中山快维中心”)申请维权。

这是中山快维中心与海关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一个缩影。

中山市古镇镇是全国最大的灯饰产销中心,产品出口130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中国灯饰之都”的美誉。近年来,中山持续强化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高标准打造灯饰知识产权的维权与解纷平台,编印《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涉外应对手册》,为企业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同时,以中山快维中心为载体,统筹整合资源,不断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为减少涉外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中山快维中心设立了“知识产权涉外应对专家库”,来自美国、南非、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多名专家,组成古镇镇灯饰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智囊团,着力为企业解决“疑难杂症”,不定期开展“专家门诊”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的解纷效率,中山快维中心还设立了法官工作室和巡回法庭,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司法调解与诉讼服务。

“中山不仅是‘灯饰之都’,也是有名的侨乡。多年来,海外乡亲积极投资家乡,建设家乡,成为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维护归侨侨眷、海内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中山市司法局与中山市侨联共同签订了《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深化‘司侨共建’,积极探索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今年9月22日,中山市侨联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成立,成为广东省首家市级侨联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天,20多名侨界调解员接受聘书持证上岗。据悉,该调解员队伍聚集了律师、法官、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多方力量,具备开展民事、商事、行政等多领域纠纷案件的调解服务能力,能满足海内外侨界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中山市侨联给全省侨联系统提供了一个示范样本,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广东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曾添贵说。

此外,在粤港澳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之下,越来越多的港澳企业和居民选择到湾区内地城市投资创业就业与定居,难免遇到矛盾纠纷。为此,中山成立涉港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与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广东办事处建立常态化联动调处机制,健全正商事调解中心机制,引入港澳律师、港澳专业人员充实调解员队伍,引导企业通过商事调解解决纠纷,推进粤港澳商事纠纷高效解决。



加强交流组织培训 厚植涉外法律人才

“企业如何选择数据出境路径,个人信息如

何跨境处理认证,数据违法出境的法律责任是什么……”9月21日,一场主题为“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框架和初步实践”专题讲座在中山开讲,知名高校教授授课。

据悉,该专题讲座由中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市贸促会、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举办,旨在帮助中山律师提高准确把握数据跨境流动最新法律政策能力,为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深入,中山与国外及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变得更加密切,进一步提升涉外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中山律协秘书长马宇杰说,今年以来,中山律协组织涉外律师轮训班、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等各级培训30余场,召开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座谈会40余场。

为强化涉外律师人才的培养,中山出台了《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山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编印《中山市涉外律师名录及涉外法律服务汇编》,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律师深度开拓涉外法律服务合作项目。目前,中山律师行业共研发涉外法律服务产品34个,服务涉外项目40多个,涉及资金达12亿元。

“济多士,乃成大业。涉外法治人才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和根本。”王跃飞说。

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山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组建司法行政人才库并积极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入库;强化涉外法治人才交流与培训,积极开展涉外法律实务周末班、涉外仲裁和调解实务培训班,着力提升涉外法律人才专业能力素质。

为推动港澳青少年与内地的法治文化交流,中山推出“香山法雨”粤港澳司法文化交流融合项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为项目之一的全国首个“港澳青少年内地法治体验营”,自2016年以来累计接待港澳访问交流团15次1000余人,“香山法雨”已成为港澳学生体验内地法治的一扇窗口和一张名片。

除了线下活动,线上交流同样活跃。由中山市司法局、澳门法律交流促进会联合拍摄的“中山澳门普法新声Talk”普法视频,于9月16日启动了第4季的录制。

“系列普法视频在澳门电视台专栏播出广受好评。期待不久的将来,‘普法新声Talk’将拓展到香港合作,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国香港联委会委员、澳门法律交流协会会长黄景说。

(记者陈建国 章宁旦 周斌 邓君 孙天骄)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郑州市民张中华驾驶汽车进入单位大门时,将侧卧在此处的赵某清碾轧致死。此案属于意外事件还是过失致人死亡?近日,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张中华无罪。

据介绍,2019年11月25日10时许,赵某清、赵某珍(系赵某清妹妹)、汪某保(系赵某清妹夫)一起到郑州某单位反映诉求。13时28分许,赵某清走到郑州某单位办公区大门处,自行坐在该大门自动识别车牌起落架下(距起落架约半米),后被路人扶起。约10分钟后,赵某清再次坐在同一位置;两分钟后,赵某清面朝院外左手撑头侧卧在该处;13时55分23秒,张中华驾车打右转向灯准备转弯进入大门通道,由于赵某珍、汪某保与民警正在通道中间沟通,张中华停车等候。

13时55分40秒,赵某珍、汪某保与民警向路边移动避让车辆。在此期间,侧卧在大门内侧、面向大门外的赵某清未做任何移动,避让动作,赵某清的同行人员赵某珍等亦未向张中华、赵某清进行任何警示或提示。13时55分42秒,张中华驾车缓慢前行;13时55分49秒,车辆进入地面黄色识别区后,大门闸杆起落架自动抬升,张中华驾车驶入过程中,将面朝院外左手撑头侧卧的赵某清碾轧致死。

案发后,张中华主动拨打报警及急救电话,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如实供述了案件事实。张中华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刑拘,后被取保候审。2023年5月11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张中华无罪。9月21日,该案二审开庭。

法院审理认为,张中华在驾驶车辆进入郑州某单位大门时,对赵某清故意侧卧在车牌自动识别起落架后不避让,以致被碾轧致死的后果不负有预见义务,其驾驶车辆造成赵某清死亡的结果并非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该后果的发生是众多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的意外事件。其中,赵某清故意侧卧大门口阻拦车辆正常出入,具备到来向车辆条件而不主动避让是导致本案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本案属于意外事件,依法判决张中华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二审的证据是新做的一组侦查实验。办案机关随机选取了7名志愿者,让每个人头戴摄像眼镜驾驶涉案车辆,在侦查人员的陪同下,模拟了张中华案发时的行车路线。同时,门口也有3名侦查人员模拟出事时的站位和移动轨迹。实验结果显示,7名志愿者中有4人撞上模拟物,其中2人称完全看不见。

“侦查实验笔录能否作为本案定罪依据?”针对此争议焦点,办案人员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侦查实验笔录可以作为辅助查明案件事实的参考依据。在司法实践中,侦查实验结论容易受到时间、地点、天气等客观因素,以及参与侦查实验者身高、体重、年龄、心理素质、个人习惯、对案情的了解等可变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本案中,侦查机关共进行了4次侦查实验,前3次均由侦查员参与。二审期间,侦查机关又重新进行了侦查实验,并使用慧眼云镜全程记录驾驶员驾驶车辆是否存在盲区,能否看见障碍物。侦查实验结果显示,本次参与侦查实验的7名驾驶员中,3名驾驶员看见了障碍物并停车,4名驾驶员则直接撞上了障碍物。侦查实验证明,即使在慧眼云镜这种高科技的加持下,多数驾驶员还是无法预见前方障碍。

针对张中华在案发时是否存在过失的争议焦点,办案人员解释说,过失犯罪分为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赵某清因与相关单位沟通未果,自行躺在车辆通道的行为本身即存在过错,客观上超出了社会公众的预见范围,根据案发时附近视频监控等在案证据查明,案发后,张中华当即便惊慌失措下车查看情况,很显然发生事故时并未看见赵某清侧卧在起落架下面,不属于过于自信型的过失犯罪(即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侵害某种法益,而轻信能够避免)。

既然不属于过于自信型过失犯罪,那么是否属于疏忽大意型过失犯罪(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侵害某种法益,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办案人员说,这就需要分析案发时张中华是否具有可能预见其所侵害法益的义务,以及是否具有避免法益被侵害的能力。事故发生地系车辆进出口通道,该通道在进入单位大门前有一定坡度,在车辆进入单位大门时,车头亦被抬高。案发时,张中华驾驶车辆依法正常行驶,车辆进入地面黄色识别区后,大门起落架自动抬升,顺理成章驶入单位内部,因赵某清侧卧位置距离起落架仅约半米,形成了视觉盲区。赵某清故意侧卧在正常通行的单位内部道路起落架下,该情形在现实生活中极其少见,远远超出了正常人的理性认知范畴。法律不应苛求驾驶员对此做到提前预判或赋予过高的安全注意义务,故张中华亦不属于疏忽大意型过失犯罪。

“本案虽然客观上造成了赵某清死亡结果的发生,但张中华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致,属于意外事件,故不构成犯罪。”办案人员说。

侧卧自动识别车牌起落架处被碾轧致死 河南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属意外事件无需担刑责

法治影响中国 法治周末 欢迎订阅2024年《法治周末》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96 邮发代号: 1-163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